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催字第897號

聲請人 張庭禎 住新北市林口區東明三街388號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地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支 票 附 表 :		107年度司催字第897號		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鑄鐵食火鍋 張庭禎	第一銀行林 口工二分行	107年11月26 日	45,000元	LA8991776	

002	鑄鐵食火鍋 張庭禎	第一銀行林 口工二分行	107年12月5日	125,000元	LA8991773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



003	鑄鐵食火鍋 張庭禎	第一銀行林 口工二分行	107年10月26 日	100,000元	KA6181000	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一)
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
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(註一)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
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
期間將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月30日起三個月
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
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